

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华检字（2018）第 1200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152312050040

项目名称：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大宇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： 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8年 12月 20 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中委委主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,违者必究。

四川华检(集团)有限公司

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对土壤及地下水检测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12月13-19日进行分析测试。

2.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

表 1-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/T 164-2004	/	/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PHBJ-260 便携式酸度计 (601806N0016040064)	/
化学需氧量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 843-2017		

3.检测结果

表 2-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 (mg/L)				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井号	总硬度	砷	铜	钙	镁
20181212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200 m 地下监测井处	1#	0.005L	2.78	23.3	45.3	13.5
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III 类			≤0.02	/	≤200	/	/

注：1、“/”表示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中无该项目评价标准；

2、根据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4-2004) 规定，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用方法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	检测结果 (mg/kg)			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 (样品性状)	经纬度	点位编号	铜	砷	镍	镉
20181212	双甲车间北侧约 3 m 表层土 (0-20 cm) (红棕色、块状)	N: 28°51' 14.93" E: 105°55' 34.26"	1#	未检出	29	83.9	29
	大丁装置区东南侧约 2 m 表层土 (0-20 cm) (红棕色、块状)	N: 28°51' 16.25" E: 105°55' 36.16"	2#	未检出	36	102	34
	小丁二醇装置区北侧约 2 m 表层土 (0-20 cm) (红棕色、块状)	N: 28°51' 09.25" E: 105°55' 21.82"	3#	未检出	33	93.6	35
	丁内酯车间西南侧约 4 m 表层土 (0-20 cm) (暗棕色、块状)	N: 28°51' 04.29" E: 105°55' 24.58"	4#	未检出	63	173	249
PTMEG 车间南侧约 3 m 表层土							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	检测结果 (mg/kg)			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 (样品性状)	经纬度	点位编号	铅	铬	汞	砷
	双甲车间北侧约3m表层土 (0-20cm) (红棕色, 块状)	N: 28°51'14.49" " E: 105°55'24.26" "	1#	36			

